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宫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经理宋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经理职务。辞去经理职务后，宋斌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宋斌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宫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经理职务，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宫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张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于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于海龙先生辞去公司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海龙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经理助理张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宋希亮、杨依见、梁仕念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